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20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本部籌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(以下簡稱課審會)之需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於105年7月19日(星期二)前上網提供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第43條之2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審議課程綱要，本部依前開條文規定設課審會；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與分組審議會。有關本次課審會徵求推薦之委員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之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本次課審會徵求推薦之委員類型如下：

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- (1)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(2)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- (3)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2、教師組織成員。



- 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- 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- 5、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- 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，惟第1次聘任之審議大會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，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2年。

(三)所聘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(四)審議大會委員應包括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(五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六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三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；推薦前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與發言摘要。上網推薦之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99C0rm>。

四、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(國中小組、原民特教組、高中職組)

2016-07-12
10:42:18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